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0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羅頌志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860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7,9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分別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起算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26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共18,594元部分【計算式： $5,717+10,767+958+401+722+29=18,59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226,525元【計算式： $1,207,931+18,594=1,226,525$ 】，應徵裁判費13,17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6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許瑞萍

06 【附表】

07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	原告請求起訴 前之利息(元以下 四捨五入)	原告請求起訴 前之違約金(元 以下四捨五入)
1	463,418元	自113年6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年利率4.33%計算	自113年7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其餘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利率之1 0%，逾期超過六個 月至九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利率之2 0%計算	5,717元	401元
2	612,132元	自113年6月35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年利率6.83%計算	自113年7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其餘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利率之1 0%，逾期超過六個 月至九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利率之2 0%計算	10,767元	722元
3	132,381元	自113年8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年利率5.74%計算	自113年9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其餘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利率之1 0%，逾期超過六個 月至九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利率之2 0%計算	958元	29元